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dg.com>登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5
附錄二B – 該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5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0
附錄四 – 目標集團及該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4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12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協議
「年度盈利通告」	指	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1個月內買方將向賣方發出的通告(載有相關財政年度盈利保證是否獲達成的資料，倘未達成，則載有盈利保證的差額的資料)
「奧星公司」	指	黑龍江奧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奧宇公司」	指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奧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奧宇集團公司」	指	奧宇石墨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以於重組中將予轉讓的相關資產所進行的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692,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發行予賣方的 48,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沈陶瑜先生、楊波先生及吳文杯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公司」	指	Allied Apex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79 港元

釋 義

「雞西公司」	指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濱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緊接訂立原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
「原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之間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保證」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的盈利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一節「盈利保證」分段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48,080,000港元、年利率2%及為期48個月的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宥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重組」	指	雞西公司向奧宇公司收購奧宇公司所有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業務承諾，包括所有人才、專利權及現有尚未完成商業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項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公司」	指	上海渢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	指	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商標」	指	中國註冊商標，其註冊號碼為 3750863
「賣方」	指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本通函與英文版本中關於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有誤，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 $1 : 1.13$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楊鑾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1 樓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原協議：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參與的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擔保人

賣方由沈陶瑜先生(「沈先生」)、楊波先生及吳文杯先生(即擔保人)分別擁有30%、40%及30%權益。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任何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主旨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 692,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代價中 50,000,000 港元(「訂金」)將由買方於訂立該協議時以現金償付，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金可予退還；及
- (ii) 代價中 642,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a)以現金償付 160,000,000 港元(「餘下現金代價」)；(b)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79 港元向賣方發行 48,000,000 股代價股份；及(c)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348,08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

代價 692,000,000 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就目標集團所作初步估值約 700,000,000 港元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100% 股權市值為 795,000,000 港元(「估值」)。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諮詢」)根據市場法編製而成。

於委聘華坊諮詢作為獨立估值師前，董事已考慮華坊諮詢的能力及獨立性。為評估華坊諮詢的能力，董事注意到，負責簽署估值報告的華坊諮詢董事羅珏瑜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在為眾多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商業評估服務方面擁有 12 年經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坊諮詢獨立於本集團、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

董事自華坊諮詢知悉，由於石墨烯行業正在興起，故就估值報告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有限。因此，彼等已選擇一些具有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以外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如此，華坊諮詢不僅依賴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華坊諮詢亦考慮並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透過尋找市場中已完成的實際交易來完成估值。可資比較交易法所得出的結論數值高於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下所得出者，表示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所得出的結論數值屬審慎計算。

由於代價 692,000,000 港元較估值 795,000,000 港元折讓約 12.96%，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額約為200百萬港元的債券(「**新債券**」)，以為餘下現金代價、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資金。餘下現金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撥付。

本公司一直與轉介代理商就可能發行新債券進行磋商。本公司自轉介代理商瞭解到，其有信心覓得足夠認購人認購按批次發行的本金額約200百萬港元的新債券。本公司預期新債券的票面息率為每年6%至6.5%，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10百萬港元、年利率6%及年期為兩年的非上市債券(「**6厘債券**」)作為新債券的一部分，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餘下現金代價。於同日，本公司委聘轉介代理商以向認購人轉介6厘債券。

本公司預期以(i)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50百萬港元；及(ii)6厘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10百萬港元為餘下現金代價撥付資金。因此，上述融資成本預期每年約為6.6百萬港元。

由於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故與承兌票據相關的融資成本為每年6.96百萬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代價款項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總額預期每年約為13.56百萬港元。

由於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4年內到期，本公司擬以(i)經擴大集團於未來所產生的利潤累計內部資源；及(ii)集資活動(如有必要，包括債務／股本融資)為償還款項撥付資金。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27B條保障股東免受重大攤薄影響。

本公司得悉其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大量新發行債務。6厘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合計本金額遠超過(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百萬港元；(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溢利約1.20百萬港元；及(iii)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公司的短期至長期債務超過其現金狀況及年度溢利並非罕見。只要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業務營運可以持續，本公司可於到期時再融資。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65%。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亦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119%，並超出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本集團的收入改善有助於扭轉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盈利狀況。

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該業務的會計師報告，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i)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溢利可為新債券及承兌票據的部分償還款項撥付資金；及(ii)本集團於未償付新債券及承兌票據到期時就此作出再融資並無困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按買方信納的方式完成重組；
- (b) 買方取得由其委任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當中確認(其中包括)重組、於重組中將予轉讓資產、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合法性，以及上海公司及雞西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合法性確認；
- (c) 買方取得由其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所發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以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組中將予轉讓的相關資產(即該業務)會計師報告，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d) 買方自其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取得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包括於重組中將予轉讓資產的估值，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估值不少於692,000,000港元；
- (e)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重續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同意書，而有關許可證屬有效及持續生效；就有效期即將屆滿的許可證而言，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法律或法規訂明的時限內提交重續／續期申請；

董事會函件

- (f)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目標公司的審閱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或任何其他事宜，且買方認為屬重要者)，而有關審閱結果亦獲買方信納；
- (g) 賣方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該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向對上海公司及雞西公司有司法權的有關當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如相關法例有所規定)取得所有必需批文、確認書、豁免或同意書；
- (h) 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買方信納賣方於該協議項下就目標集團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原協議簽署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有任何違反；
- (k) 買方概無發現或獲悉自原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目標集團有任何不尋常業務，或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業務營運、業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尚未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及
- (l) 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的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條件獲買方豁免，惟不可獲豁免的條件(a)、(b)、(d)、(e)、(g)、(h)、(i)及(l)項除外)，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就此向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本公司無意豁免條件(c)、(f)、(j)及(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全部條件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4,290,000股已發行股份。4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95%（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9港元折讓約22.2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5港元折讓約21.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5港元折讓約21.5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折讓約30.77%。

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於訂立原協議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ii)發行價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原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的最低及最高範圍內（即0.95港元至4.78港元）及(iii)於原協議日期前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現行可資比較收購交易，其項下的溢價／（折讓）（指發行價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介乎約22.55%至(59.72)%後，董事會認為(a)以發行價表示的股份的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屬合理；及(b)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下文載列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賣方

本金額：348,080,000 港元，倘盈利保證未能達成可予下調

利率：於各利息付款日期按尚未償付的承兌票據本金額年利率2%計算，視乎根據盈利保證而就承兌票據本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利息支付日期為(i)發出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盈利通知後的第3個營業日；及(ii)到期日。

利率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帶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75%至9.13%。因此，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利率為2%屬公平合理。

到期日：承兌票據日期的第四個周年

還款：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到期並須向票據持有人還款

可轉讓性：在票據持有人必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承兌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不得無理地拒絕發出有關書面同意，惟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可能有損本公司根據盈利保證就承兌票據本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受本公司下調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的權利所限，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指讓的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如下：

期間	可轉讓或指讓的 承兌票據尚未 償付最高本金額 (尚未償付本金額 作出任何下調前)
自發出二零一九年度盈利通知起但於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208,080,000 港元
自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起但於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278,080,000 港元
自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	348,080,000 港元

除非獲本公司事先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盈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證期」)內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少於下表所載列金額(各為一項「保證盈利」)：

保證期	保證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內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實際盈利」)少於相關保證盈利超過5%，則以承兌票據本金額中減去實際盈利與保證盈利之間差額的兩倍的方式將代價下調。儘管如此，於各保證期內有關扣減的最高金額(「最高扣減金額」)為7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各保證期的最高扣減金額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各保證期的兩倍保證盈利，金額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扣減安排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該協議條款的「派糖政策」。保證盈利與代價並無關聯。

最高扣減金額乃賣方願意承擔的最高金額。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整段保證期(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最高扣減金額為210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約30.35%。由於總最高扣減金額可大幅減少本集團在收購事項中的風險，故屬可以接受。

誠如以上所述，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石墨烯行業乃中國政府的發展重點。經參考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佈概述中國政府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製造業的行動計劃《中國製造2025》後，中國政府將堅定地推動新材料的發展及突破。中國政府將加強石墨烯等超導材料的規劃及開發，以加快提升基礎材料。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科學技術部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發佈《三部門關於加快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以(i)指導石墨烯行業的創新發展；(ii)促進傳統產業的升級及改革；(iii)支持創新產業的發展；及(iv)推動材料升級。《三部門關於加快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概述中國政府發展石墨烯產業的目標、原則及建議措施。

鑑於石墨烯行業的前景樂觀，賣方有信心目標集團可達到保證盈利，與該業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比較，增長約29%。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該業務的會計師報告，奧宇公司在中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作為新成立實體(其於重組完成後將轉讓該業務)，將享有15%的優惠稅率。賣方在考慮盈利保證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承諾

賣方與擔保人向本公司承諾，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奧宇公司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ii)於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實體、公司及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取得其控制權，或出任有關實體、公司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或核心技術人員。

倘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則有關人士將共同及個別地彌償目標集團因有關違反而蒙受的所有經濟損失。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如期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賣方將退還訂金予買方。

有關奧宇公司及奧宇集團公司的資料

奧宇公司由劉琳先生及楊波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奧宇集團公司由姜全庫先生擁有約11%權益、劉金柱先生擁有81%權益及柳春艷女士擁有8%權益，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奧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奧宇公司的控股股東。經過多次轉讓奧宇公司股權後，於該協議日期，奧宇公司由劉琳先生及楊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奧宇集團公司網站(www.aoyugroup.cn)，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奧宇集團公司已於中國註冊該商標。奧宇集團公司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名列全球五百大礦業中國品牌企業；國家改革開放示範企業；AAA級質量信譽資質單位；黑龍江省誠信企業；中國石墨行業的十大領先品牌企業；服務優質及信譽良好的企業；綠色科技企業；及中國十大非金屬行業企業。

奧宇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奧宇公司獲奧宇集團公司授權使用該商標。奧宇公司亦持有其他業務，如本公司並不計劃從事的買賣天然石墨片以及製造及銷售耐火磚業務。此外，本公司無意收購奧宇公司的設備及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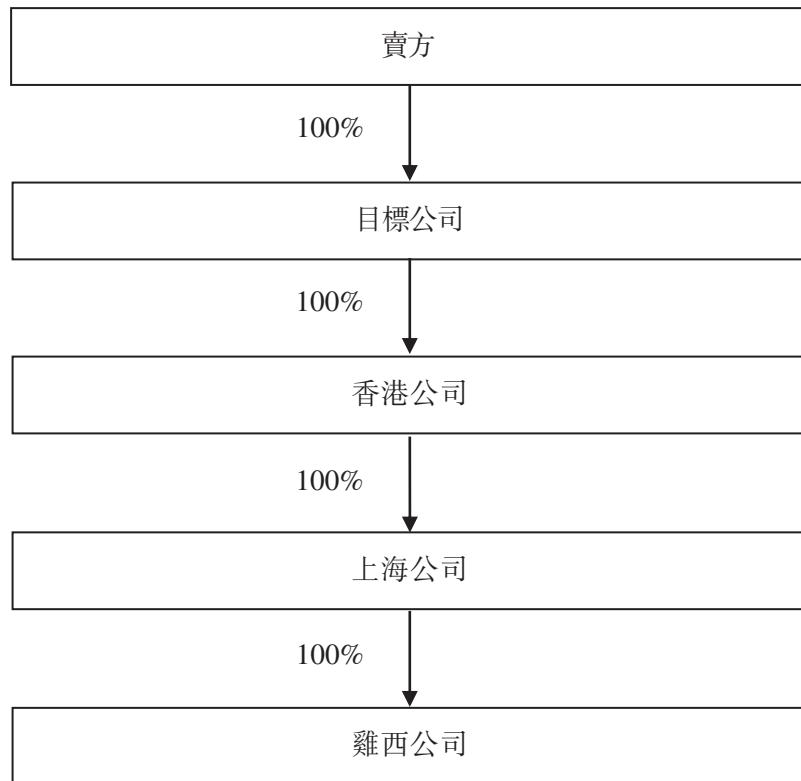
鑑於以上所述，重組的目的乃就收購事項剔除該等非規定業務及資產，並保留中國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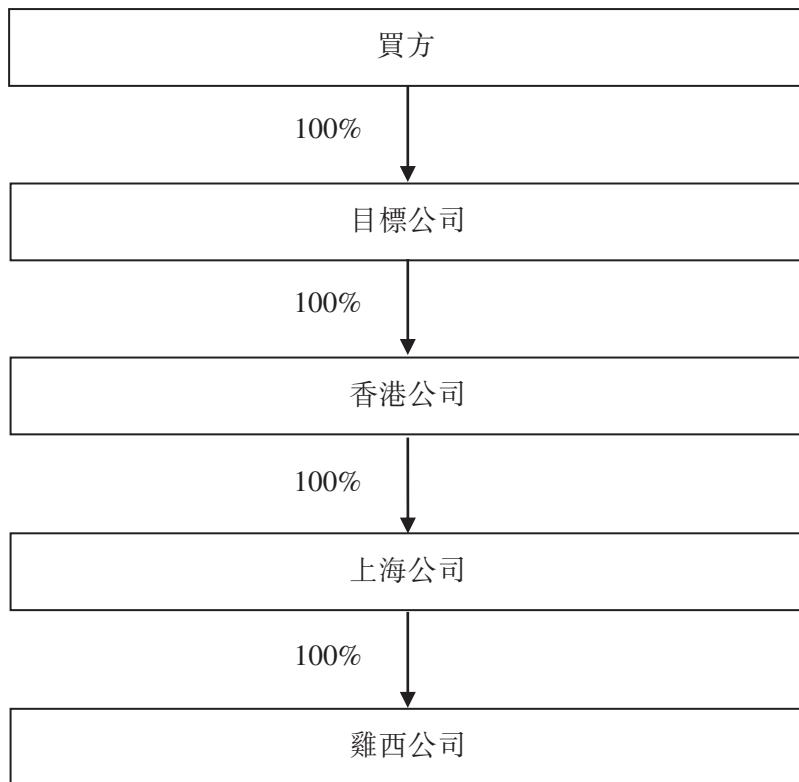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香港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其他業務。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海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外，香港公司概無其他業務。

上海公司

上海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雞西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外，上海公司概無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雞西公司

雞西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雞西公司正進行重組。

重組

根據重組，雞西公司將向奧宇公司收購奧宇公司所有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承諾，包括所有人才、專利權及現有尚未完成商業合約，包括訂立以下契據及合約：

1. 奧星公司與奧宇公司簽署解除協議，以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簽署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2. 奧宇公司向雞西公司的專利轉讓，絕對轉讓奧宇公司擁有有關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的16項專利權予雞西公司，並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轉讓申請；
3. 奧宇集團公司與雞西公司就許可雞西公司於該商標登記仍屬有效時使用該商標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並於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有關許可所需登記；
4. (i) 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該等合同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就一份採購合同及三份銷售合同簽署的更替契據；及(ii) 奧宇公司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及雞西公司就採購及雞西公司供應產品簽立的框架協議；
5. 雞西公司將聘任的所有奧宇公司現有僱員的勞工合同已正式簽立及仍然存續；
6. 雞西公司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的建設單位變動申請，並已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環境影響批文；
7. 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國家石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中心」）就奧宇公司與國家中心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簽署的更替契據；
8. 雞西公司與奧宇公司就租賃機器及廠房簽署的租賃協議，為期15年（雞西公司有權每10年延長租賃期）；及

董事會函件

9. 奧宇公司已就於重組中轉讓資產及合同權利取得雞西農商銀行恒山支行發出的同意書。

於二零一零年，奧宇集團公司成立奧宇公司，作為雞西公司於重組下將予租賃廠房的經營實體，廠房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冀東縣8510農場（「該工地」）。因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申請由奧宇集團公司及奧宇公司提交並向彼等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廳墾區環境保護局（「黑龍江環境保護局」）向奧宇集團公司及奧宇公司授出有關該工地的相關環境驗收及批函。奧宇公司將其與石墨烯加工有關的設備、廠房及機器出租予雞西公司，同時亦轉讓相關業務予雞西公司，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因此，雞西公司將成為上述廠房的經營實體，並須完成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施工單位的申請，並須取得黑龍江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環境影響審批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國家中心與奧宇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研究及開發石墨新材料、新技術及加工技術，雙方共享共同科研成果，而雙方共同建立的實驗室及生產線均由雙方共同承擔。奧宇公司的研發職能於重組下將轉移至雞西公司。因此，雞西公司須與奧宇公司及國家中心訂立有關合作協議的更替契據，而合作協議項下奧宇公司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轉讓予雞西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奧宇公司與雞西農商銀行恒山支行（「雞西銀行」）訂立貸款協議，當中訂明雞西銀行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期間向奧宇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奧宇公司須事先書面通知雞西銀行若干行動（包括轉移主要資產），而奧宇公司經雞西銀行同意後可實施該等行動。為避免潛在糾紛，奧宇公司須於轉移相關資產至雞西公司前取得雞西銀行同意。

待重組完成後，雞西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加工及銷售石墨烯及相關產品。雞西公司將：(i)向奧宇公司所轉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利用向奧宇公司租賃的設備及生產設施處理石墨烯及相關產品；及(iii)向奧宇公司轉介的客戶銷售產品。

雞西公司將於業務營運中採用該商標。雞西公司亦將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網絡。

董事會函件

奧星公司與奧宇公司之間的專利使用許可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屆滿。其他重組協議及文件正準備簽立。重組預期將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約兩個月完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即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	—
除稅後虧損	54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淨值	8	8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7	27	28	17
除稅後溢利	31	23	24	15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19	142	103	102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於重組完成後，雞西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加工及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

人力資源

雞西公司將僱用奧宇公司的所有現職員工(約140名)(「員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雞西公司將繼續維持上述僱傭關係。本公司預期上述僱傭關係不會有任何障礙。該等員工包括雞西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包括銷售、研究、倉庫、製造、維修等)。由於上述員工擁有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處理雞西公司的業務經營，故雞西公司可於重組後立即開始營運。

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王井柱先生(「王先生」)－總經理

王先生作為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監督。王先生從事石墨行業超過10年，在此期間彼獲得豐富的生產經驗。彼曾參與成立奧宇公司，並於奧宇公司建立球形石墨、膨脹石墨及石墨板的生產線。由於彼擁有對天然石墨片、球形石墨及膨脹石墨等產品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的全面瞭解，故能監督不同石墨產品生產線的安裝、調整及測試。同時，彼亦參與申請不同專利以及編製有關生產技術及生產指導工作流程的文件。

董事會函件

欒曉樂先生(「欒先生」)－副廠長

欒先生作為副廠長，負責生產、研發、銷售及營銷。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奧宇公司。此後，彼曾參與編製奧宇公司成立初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安全評估報告，以及安裝、調整及測試生產線的工作。欒先生經過不斷努力，終獲得廣泛的生產及檢驗技術知識。彼曾參與申請超過10項專利以及編製生產技術工作流程及生產指導的文件。

除擁有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雞西公司業務營運的員工外，本公司擬聘請(i)一名負責管理及監督目標集團業務的總經理(石墨烯業務)；(ii)兩名顧問協助董事會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上述總經理(石墨烯業務)及顧問在石墨及石墨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載列如下：

周靜女士(「周女士」)－總經理(石墨烯業務)

周女士(i)於二零零五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ii)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科學技術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周女士在北京城市系統工程研究中心工作，負責政府項目管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北京納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研發管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今，周女士擔任(i)銀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銀基」)的行業研究總監，期間彼負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包括各類新型碳基材料的生產經營及研發管理，以及推廣相關業務；及(ii)銀基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烯碳石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科研合作、規劃推廣事宜及領導行業研究相關的工作。周女士亦曾擔任中關村石墨烯產業聯盟的秘書長，中關村石墨烯產業聯盟乃由著名大學、研究機構、關鍵應用及投資企業共同建立的創新產業聯盟，推動中國石墨烯行業的發展。

郭鳴明博士(「郭博士」)－顧問

郭博士於一九八二年於南京大學獲得化學(高分子)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化學(高分子)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復旦大學高分子科學博士學位。郭博士在研究及商業化高分子材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郭博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從事石墨烯的研究。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中國、德國及美國多所大學擔任多個職位。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二年，彼獲中共中央組織部根據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招攬。彼為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的首席專家。郭博士經驗豐富，並從事各類石墨烯研究及開發。目前，郭博士於西南大學化學化工學院任職教授，於北京化工大學任職博士生導師，並為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首席專家。

韓玉鳳女士(「韓女士」)－顧問

韓女士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在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奧宇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石墨相關領域擁有約30年的經驗。韓女士亦曾在多家專業協會任職，包括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委會、國家低碳研究中心、黑龍江省石墨產業協會、中國石墨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及中國石墨產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有信心能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

採購

雞西公司將從黑龍江主要從事採礦(天然石墨)的供應商及天然石墨貿易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石墨片)。

目標集團目前無意於完成後向奧宇公司及／或奧宇集團公司購買原材料。

主要產品及生產程序

雞西公司的產品包括：

- (i) 球形石墨：球形石墨是由經過壓碎、再成形及淨化過程的石墨片加工而成。它可用作鋰離子電池負極、導電劑、人造金剛石等材料。
- (ii) 高純石墨：高純石墨是一種較高等級的石墨片，含有較高純度的碳含量，雜質極少。它可用作高級耐火材料、高級塗料、工業鉛、電碳刷、電極、軍用材料、坩堝容器及燒結模具。
- (iii) 微粉化(微粉)石墨：微粉化(微粉)石墨是壓碎石墨片過程中的副產品，主要用於鉛筆芯、印刷油墨、潤滑劑添加劑及播種機潤滑劑。

董事會函件

於收到客戶訂單後，雞西公司須檢查庫存並製訂生產計劃。

生產將根據生產計劃進行。視乎不同類型的產品，生產工序包括壓碎、再成型、淨化、風乾及過濾。於生產完成後便會包裝產品。

設備及廠房

上述生產過程所需的設備及廠房將從奧宇公司租用。廠房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冀東縣8510農場(即該工地)，總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米。

雞西公司與奧宇公司就租用機器及廠房(「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為期15年(雞西公司有權每10年延長租賃期限)。

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擬備的公允租金意見(即租金公允值的估值師意見)而釐定。估計年度租金將以標的設備及廠房的公允值除以租賃期(即15年，為標的設備及廠房的預期剩餘使用期限)而釐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釐定標的設備及廠房的公允值。尤其採用重置成本法，此乃一種公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方法。董事會認為上述基礎屬公平合理。每年租金估計為人民幣6.69百萬元，惟須經最終磋商後，方可作實。

根據雞西公司與奧宇公司就租賃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奧宇公司將負責設備及廠房的維護。奧宇公司亦將每半年檢查一次廠房並進行必要的維修。

根據建議租賃條款，雞西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i)提前6個月通知後隨時終止租賃；或(ii)提前6個月通知後隨時終止任何機器的租賃。倘雞西公司終止任何機器的租賃，租金將按照不再租賃的機器的比例扣減。為免生疑慮，奧宇公司無權終止任何部分的租賃。

鑑於以下情況，本集團無意收購奧宇公司現有設備及生產設施：(i)收購奧宇公司之設備及生產設施將使代價大幅增加；及(ii)隨著石墨烯行業及其技術的發展，未來可能會有更先進的技術及設備。經擴大集團日後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靈活購買新設備。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重組，該等設備及廠房的所有權不會轉讓給雞西公司。未來，當設備(i)需要升級以使用更先進技術加工新產品；(ii)因老化而需要更換，目標集團將考慮向合適供應商購買新設備。

倘若租賃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目標集團亦可租賃其他廠房及購買新設備以供其生產之用。本公司認為雞西公司的經營對廠房沒有複雜的要求。此外，雞西有兩個石墨工業園區(即雞西(恒山)石墨產業園及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以發展石墨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不難找到可租用的替代廠房。

銷售及營銷

如以上所述，雞西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形石墨、高純度石墨及微粉化(微粉)石墨。

雞西公司將向中國各地的客戶出售上述產品。目標客戶包括批發商、貿易商、鋰電池製造商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宇公司擁有超過30名活躍客戶。根據重組，奧宇公司會將其客戶轉讓給雞西公司。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向奧宇公司及／或奧宇集團公司出售產品，亦不會期望雞西公司從與經擴大集團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任何營業額及純利。

研究與開發

雞西公司的研發部門(「研發部」)將繼續研究及開發石墨烯碳納米管，其可用於複合材料、電子、傳動元件、能源、測量儀器及生物醫學等領域。

石墨烯碳納米管具有獨特的金屬及半導體導電性、高機械強度、儲氫能力、吸附能力及強大的微波吸收能力。因此，它被視為納米技術領域中可使用的新主流材料。

此外，研發部亦將研究提高現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質量的技術。

董事會函件

專利

重組後，目標集團將取得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生產專利。關於相關專利的轉讓，奧宇公司及雞西公司須訂立出讓安排，以將所有與石墨烯生產有關的專利(共16項)轉讓予雞西公司，並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註冊轉讓。於完成轉讓註冊手續後，雞西公司將取得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奧宇公司與雞西公司之間的上述協議以及註冊轉讓專利均無合理預期內的法律障礙。

商標

奧宇集團公司與雞西公司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訂明只要商標註冊有效，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許可登記，雞西公司即可獲得使用商標的許可。上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無需代價。

董事會認為商標並不代表產品獨特。商標僅為雞西公司的產品品牌增值。當客戶熟悉新成立的雞西公司並對雞西公司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時，彼等無需使用商標識別雞西公司的產品。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以下載列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奧宇集團公司(作為許可授出人)；及(ii) 雞西公司(作為許可承授人)

標的事項： 奧宇集團公司須將商標使用許可授予雞西公司，作為其相關產品的一般用途。奧宇集團公司須向雞西公司提供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 3750863

類別 – 1

註冊地點 – 中國

屆滿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於屆滿前12個月內可透過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商標局提出申請延長期限)

董事會函件

期限：只要商標註冊仍屬有效。

代價：零

限制：未經奧宇集團公司授權，雞西公司不得更改商標的字符、圖形元素或組合，亦不得將商標的使用許可再授出予任何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景觀建築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除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在物色可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執行董事仇斌先生於上海向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陳先生」）介紹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中旬，陳先生向沈先生表示本集團有意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其後，沈先生與韓女士一同向陳先生介紹石墨烯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陳先生向董事會提呈收購事項。本公司經考慮後於二零一七八月九日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對該業務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及評估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原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

石墨烯為全球已知最薄的物料，但強度高出鋼材 200 倍。石墨烯為優良的導電及傳熱體。

根據中國地質調查局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石墨資源調查報告》，中國為擁有第二大石墨資源量的國家，佔全球石墨資源量約 33%。於二零一六年，「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規劃中指出，中國政府將透過增加撥款以及成立新興工業聯盟及專用工業基地，以支持應用石墨以達至工業規模。

董事會函件

BCC Research (www.bccresearch.com) (一家經驗豐富的市場資訊供應商，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從事編製先進材料及塑料市場方面的市場研究報告及作出預測)預視石墨烯的前景光明。彼等預測，石墨烯的全球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195百萬美元，而至二零二三年將達到13億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6.1%)。

儘管(i)該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完全不同；(ii)執行董事在該業務方面並無經驗；(iii)本公司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為絕大部分代價提供資金，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業務屬有利可圖。
- (ii)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為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收購有利可圖的業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 (iii)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收入來源擴展至石墨烯加工業務，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
- (iv)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一節所示，本集團擁有足夠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管理該業務。
- (v) 企業尋求債務融資以支持可行項目屬常見情況。
- (vi) 該業務的未來前景令人鼓舞。

目前，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已訂立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繫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繫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陳先生(附註1)	98,210,887	22.62	98,210,887	20.36
劉興達先生(附註2)	52,991,444	12.20	52,991,444	10.99
PBLA Limited	75,223,669	17.32	75,223,669	15.60
高昕先生	47,996,000	11.05	47,996,000	9.95
田明先生	3,930,000	0.90	3,930,000	0.81
馬力達先生	1,000,000	0.23	1,000,000	0.21
賣方	—		48,000,000	9.95
其他非公眾股東	9,575,275	2.21	9,575,275	1.99
其他公眾股東	145,362,725	33.47	145,362,725	30.14
總計	434,290,000	100	482,290,000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4,006,887股股份。陳先生為CY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興達先生(「劉先生」)本人持有5,008,000股股份及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姜惠芳女士亦持有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姜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損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4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參考備考財務資料後，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082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4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9至161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7至151頁，上述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dg.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約為105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6%及9%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為2.4百萬港元。於該等借款當中，以港元計值約0.2百萬港元為免息借款，而約2.2百萬港元為計息借貸。該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4.75%計息。

除上述者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間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收購事項、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後，在沒有不可預視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的業務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鑑於中美貿易戰一觸即發、香港及中國股市下瀉以及人民幣貶值，二零一八年充滿不明朗因素，且上述各項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及投資增長及發展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景觀設計分部的付款、收款及新合約情況持續轉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合約數目為134份，合約金額約為13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9%及3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來自景觀設計分部的服務合約，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改善約36%。

儘管已逐漸復甦，惟本集團仍面臨市場上激烈的價格競爭，尤其是來自奉行低價策略的公司。為於市場上競爭，本集團一直力求打造優質項目以吸引高端客戶。本集團憑藉其上海及前海辦事處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把握政府部門項目機遇。目前，本集團正在申請景觀設計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為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設立辦事處。本集團亦擴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聯絡辦事處的員工規模。本集團不斷開拓越南等東南亞市場，現時正尋求與當地開發商組成戰略聯盟。

儘管近期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及股市下跌無可避免對本集團景觀設計分部的增長及發展構成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已大力加強其捕捉來自政府部門景觀建築領域項目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上海市建設及通訊委員會首次批准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申請，並待最終審批。

就餐飲分部而言，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兩項收購事項開展其餐飲業務。該等收購事項為打入國內消費所帶動的消費行業提供良機，而國內消費相信將成為中國經濟的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餐飲業務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7.4%。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開設兩間新泰國菜餐廳，分別佔地600平方米及1,000平方米，規模大於現有餐廳。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上海市開設「Thai Express」，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初左右開業，並將在速食連鎖的框架下提供傳統泰國美食及外賣服務。Thai Express將令客戶能夠透過網上訂餐系統下達訂單，並可融合其他新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原有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迎來投資於石墨烯業務的良機。石墨烯為世界上最薄而且較鋼鐵強韌 200 倍之材料，且為絕佳的導電及導熱體。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石墨烯產地，佔全球石墨烯產量約 33%。於二零一六年，《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指出中國政府將透過增加資金及設立創新聯盟以及專門工業基地，以支持石墨烯應用達到工業規模。

董事認為，上述舉措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共同努力能夠擴大本集團收入流，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帶來整體改善。董事將繼續開拓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致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37至51頁，並構成本章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作出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 37 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 P04963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收益	6	—
行政開支	(54,473)	—
除稅前虧損	(54,473)	—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4,473)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8</u>
	<u>8</u>	<u>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
儲備	—	—
	<u>8</u>	<u>8</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附註 12)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8	—	—	8
一名股東豁免債務(附註)	—	54,473	—	54,4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54,473)</u>	<u>(54,4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8	54,473	(54,473)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u>	<u>54,473</u>	<u>(54,473)</u>	<u>8</u>

注意：

根據吳文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債務豁免契據，目標公司應付結餘 54,473 港元已獲吳文杯以目標公司股東身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並於資本儲備入賬。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4,473)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u>(8)</u>	<u>—</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4,481)</u>	<u>—</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資金	<u>54,473</u>	<u>—</u>
	<u><u>54,481</u></u>	<u><u>—</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u><u>—</u></u>	<u><u>—</u></u>

E.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	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8	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流動資產淨值	7	7
資產淨值	8	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	—
權益	8	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I. 一般資料

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Tycoon Partner Holding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詳情請參閱附註 14。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3。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濱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雞西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內各自的成立日期尚未展開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於獲准許提早採納的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提早採納以下新準則，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有關新準則並無影響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累計信貸虧損模式。預期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在各報告日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標準亦引入詳盡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已選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新會計準則可為用家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根據新標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算，並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確認該項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每項租賃付款均在租賃負債本金還款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產生各期間租賃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期間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¹

¹ 自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存在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則目標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承擔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要素可能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外幣

目標集團內的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的匯率計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損益的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差異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e)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而言無法評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調整的來自日常營運活動的損益計算，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確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均會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或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變現資產計量。

(f)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或在適用情況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但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表示在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予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情況，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寬免債務人欠款；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值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以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目標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目標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較短的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且目標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g)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目標公司能持續營運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實繳股本及儲備。目標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重組。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籌集新資金與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 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8	8

5.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致令目標集團蒙受匯兌風險的外幣交易。

流動資金風險

基於持續收到來自股東的資金，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持續營運業務，且在可見將來能於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未能履行其責任，目標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7. 期內虧損

在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目標集團董事的董事袍金。

8. 每股虧損

由於就編製本報告而言載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9.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已付或應付其董事的任何酬金。

10.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

11. 應收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股本為1美元。其股本已於註冊成立日期以現金全數繳足，以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資金。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以下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業務結構 性質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登記／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ied Apex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渢奧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成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渢奧 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 (「雞西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成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加工及銷售 石墨烯 加工產品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尚未展開業務。尚未向上海公司及雞西公司作出注資。

14. 建議收購事項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宥盛資本有限公司(「宥盛」)與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賣方」)、楊波、吳文杯及沈陶瑜(共同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宥盛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9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以現金償付21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2.79港元發行4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本金額為348,0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合之方式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以(其中包括)按目標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目標集團重組(「重組」)為條件。根據重組，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濱奧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奧宇公司」)將向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雞西公司轉讓其加工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業務(「石墨烯加工業務」)，包括其所有員工、商標、專利權、有關加工石墨烯產品的租賃生產線使用權，以及現有但未完成的商業合約。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黑龍江奧星科技有限公司(「奧星公司」)與奧宇公司所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專利特許權合約；
- 奧宇公司向雞西公司轉讓專利，以全權指讓奧宇公司所擁有有關石墨烯加工及相關產品的16項專利權予雞西公司；
- 奧宇集團公司與雞西公司所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以於該商標登記屬有效，並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完成有關許可證登記之情況下授予雞西公司使用該商標的特許權；
- (i)雞西公司、奧宇公司以及該等合約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就一份採購合約及三份銷售合約所訂立重續契據；及(ii)奧宇公司及雞西公司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就雞西公司採購及供應產品所簽訂框架協議；
- 雞西公司將聘任的奧宇公司全體現有僱員的勞工合約已正式簽立及仍然存續；
- 雞西公司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的建設單位變動申請，並已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環境影響批文；
- 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國家石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檢驗中心」)就奧宇公司與國家檢驗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所訂立重續契據；
- 雞西公司與奧宇公司就租賃機器及廠房所訂立租賃協議，為期15年(雞西公司有權每10年延長租賃期)；及

一 奧宇公司已就於重組項下轉讓資產及合約權利取得雞西農商銀行恒山支行發出的同意書。

待重組按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者完成後，奧宇公司的石墨烯加工業務將轉讓予目標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重組尚未完成。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致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奧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奧宇公司**」)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業務(「**石墨烯加工業務**」)之過往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55至99頁，並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其中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及若干相關資產將予以轉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於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

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 55 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及分派

於有關期間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之股息及分派詳情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3。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 P04963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奧宇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就有關期間編製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13,212	99,913	112,427	52,293	54,103		
銷售成本			<u>(60,900)</u>	<u>(53,287)</u>	<u>(61,929)</u>	<u>(27,859)</u>	<u>(29,296)</u>		
毛利			52,312	46,626	50,498	24,434	24,807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4,125	349	1,048	1	652		
銷售開支			<u>(63)</u>	<u>(23)</u>	<u>(966)</u>	<u>(12)</u>	<u>(25)</u>		
行政開支			<u>(17,187)</u>	<u>(19,028)</u>	<u>(21,011)</u>	<u>(6,332)</u>	<u>(7,197)</u>		
經營業務溢利			39,187	27,924	29,569	18,091	18,237		
財務成本	8		<u>(2,324)</u>	<u>(802)</u>	<u>(1,523)</u>	<u>(145)</u>	<u>(1,113)</u>		
除稅前溢利	9		36,863	27,122	28,046	17,946	17,124		
所得稅	10		<u>(5,529)</u>	<u>(4,068)</u>	<u>(4,207)</u>	<u>(2,692)</u>	<u>(2,569)</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31,334</u>	<u>23,054</u>	<u>23,839</u>	<u>15,254</u>	<u>14,555</u>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617	108,490	103,555
無形資產	15	9,871	8,328	6,785
土地使用權	16	1,431	1,400	1,369
		125,919	118,218	111,709
				107,60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116	37,172	29,998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196	11,934	10,5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	200	4,109
可收回稅項	24	4,0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0	67	169
		29,500	49,373	44,815
				44,4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651	2,740	8,794
其他應付款項	22	14,084	13,113	10,177
銀行貸款	23	20,000	10,000	9,000
應付稅項	24	—	—	4,207
		36,735	25,853	32,178
				38,0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235)	23,520	12,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684	141,738	124,3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	—	21,000
資產淨值		118,684	141,738	103,346
股本				
繳足資本	26	53,500	53,500	53,500
保留溢利		65,184	88,238	49,846
		118,684	141,738	103,346
				102,031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500	33,850	87,3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31,334</u>	<u>31,3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500	65,184	118,6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23,054</u>	<u>23,0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500	88,238	141,738
視作分派(附註 13)	<u>—</u>	<u>(62,231)</u>	<u>(62,2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23,839</u>	<u>23,8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500	49,846	103,346
視作分派(附註 13)	<u>—</u>	<u>(15,870)</u>	<u>(15,87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4,555</u>	<u>14,5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3,500</u>	<u>48,531</u>	<u>102,03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500	88,238	141,738
視作分派(附註 13)	<u>—</u>	<u>—</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5,254</u>	<u>15,25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500</u>	<u>103,492</u>	<u>156,992</u>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863	27,122	28,046	17,946	17,124
經下列事項調整：					
利息收入	(2)	(3)	(6)	(1)	(2)
財務成本	2,324	802	1,523	145	1,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41	—	—
無形資產攤銷	1,543	1,543	1,543	772	7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	31	31	15	15
折舊	4,030	6,630	6,689	3,311	3,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4,789	36,125	37,867	22,188	22,401
存貨(增加)／減少	(2,789)	(30,056)	7,174	(16,370)	10,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00	6,102	(2,555)	(26,253)	(8,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50)	(882)	3,118	23,323	3,29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6,750	11,289	45,604	2,888	27,779
已收利息	2	3	6	1	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6,752	11,292	45,610	2,889	27,7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37)	(503)	(1,754)	—	(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37)	(503)	(1,754)	—	(58)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籌得的所得款項	800	10,000	30,000	30,000	—
償付銀行貸款款項	(10,800)	(20,000)	(10,000)	(10,000)	(9,000)
向股東所作分派	—	—	(62,231)	—	(15,870)
已付利息	(2,324)	(802)	(1,523)	(145)	(1,1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24)	(10,802)	(43,754)	19,855	(25,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7,009)	(13)	102	22,744	1,7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9	80	67	67	16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67	169	22,811	1,90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I. 一般資料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奧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奧宇公司」)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奧宇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加工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奧宇公司亦持有其他業務，如買賣天然石墨片以及製造及銷售耐火磚等。

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美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思高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渾濱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雞西公司」))(統稱「本集團」)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重組完成後將主要從事石墨烯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賣方」)、楊波、吳文杯及沉陶瑜(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69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宥盛資本有限公司滿意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黑龍江奧星科技有限公司(「奧星公司」)與奧宇公司所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的專利許可合約；
- 奧星公司向雞西公司轉讓專利，將奧宇公司擁有的16項有關加工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的專利全權轉讓予雞西公司；
- 奧宇集團公司與雞西公司所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只要商標註冊有效，並且與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許可註冊，雞西公司即可獲得使用商標的許可；
- (i)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該等合約的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的更新契據，內容有關一份採購合約及三份銷售合約；及(ii)奧宇公司與雞西公司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簽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雞西公司產品採購及供應；

- 雞西公司聘用奧宇公司所有現有員工的勞工合約獲正式執行並持續有效；
- 雞西公司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施工單位變更申請，並已獲得相關環保部門的環境影響審批文件；
- 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國家石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中心」）所訂立的更新契據，內容有關奧宇公司及國家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
- 雞西公司與奧宇公司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機器及廠房，為期15年，而雞西公司有權每10年延長租賃期限；及
- 雞西農商銀行恒山支行就轉讓重組下的資產及合約權利所發出的同意書。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詳述的重組完成後，奧宇公司的石墨烯加工業務將轉移至目標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重組尚未完成。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奧宇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楊波及劉琳，分別持有奧宇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49%及51%。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奧宇公司的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而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通函，而奧宇公司的石墨烯加工業務將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重組轉讓予目標集團。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在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如下：

除另行指明者外，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項目反映直接有關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益與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所得稅乃根據假定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為獨立於奧宇公司的應課稅實體而釐定。有關假設意味著石墨烯加工業務的現行所得稅乃分開計算。

除石墨烯加工業務外，奧宇公司亦有其他業務，包括買賣天然石墨片，以及擁有一家從事生產和銷售耐火磚的附屬公司，其不會被轉移至目標集團（「除外業務」），因此不被列入本報告內。

奧宇公司除外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未有列入本報告內，因為除外業務不會在重組後轉移至目標集團，亦不會歸目標集團所有。

3. 香港報告標準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報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在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奧宇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相關的修訂，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用，並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均容許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該準則結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奧宇公司初步按公平值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算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有關分類是根據兩項標準作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未償付款額的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金融負債的會計方式，大致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做法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將或然代價負債當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處理，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反之，金融資產乃按照其與奧宇公司業務模式的合約條款而分類。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的會計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並無變動。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金融負債並無有關內含衍生工具，因此並無任何重大減值。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方法於附註4中詳述。

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方法出現根本的轉變，其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累計虧損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須記錄就所有借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差額將以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採用有關準則的簡化方法，按照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已設定撥備機制，乃按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逾期360日，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即視之為違約。然而，就若干個別情況而言，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很可能無法收到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則管理層在考慮其所持有信用增級前，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減值方法詳情於附註4(e)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且容許提早採用，並已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是指已確認的收入，用以描述轉讓已對客戶承諾之商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實體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列出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成交價

第四步：將成交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時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奧宇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奧宇公司履約時控制的資產；及
-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履約未有創建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有強制執行權可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主要經營活動是將石墨材料加工為石墨烯相關產品以供銷售，有關主要活動的履約責任按附註4所述方式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強制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且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有關期間整段期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併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用，原因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相信，該項新會計準則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租賃負債的本金還款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將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貸款及借款」中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項下呈列。此外，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選擇不會將新會計模型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且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提早採用日期相同，並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予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強制生效日期未定，但已可供採用。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新詮釋，不會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於財政狀況表列賬(參閱附註 4(e)(ii))。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租賃樓宇	1.9% 至 3.2%
廠房及機械	6.3% 至 19.0%
辦公室設備	19.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註冊專利。註冊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

(d)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所持有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一回收，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以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回收)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e)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虧損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整個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則構成違約事件。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撥備，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回收)，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令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該單位(或集團單位)中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除非該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f) 租賃資產

倘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釐定有關安排附有可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的控制權，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為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而無論該項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奧宇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奧宇公司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奧宇公司作為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則需支付終止租賃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奧宇公司的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g)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的生產中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耗用的資產。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值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成本。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奧宇公司於具有無條件接受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如果該代價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果奧宇公司早於具有無條件接收取代價之權利之前確認收入，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列示(見附註4(e)(i))。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非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應要求償還並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現金管理整體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已於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4(e)(i)所述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費津貼及各項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非貨幣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倘該等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每個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同時考慮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但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他們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可以由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每個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相互抵銷：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他們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可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ii) 虧損性合約

當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便成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合同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奧宇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奧宇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關於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物銷售

當客戶取得根據合約訂明的奧宇公司石墨烯產品之控制權時，方會確認出售產品之收入。這通常是在客戶管有產品並獲得奧宇公司石墨烯產品所有權，並按合約所承諾取得石墨烯產品控制權之時。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信貸並無減值並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見附註4(e)(i))。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資產成本的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p) 借貸成本

當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準備才可投入使用或出售之資產時，其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發生期間列作支出。

(q)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目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時段終止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餘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是指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初步該項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r) 關連人士

- (a) 若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則被視作與奧宇公司有關連：
- (i) 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或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即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或與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有關連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或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為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其將因競爭者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管理層根據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按照管理層判斷，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貸可靠程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以對若平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管理層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就可收回遞延稅項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

6. 收益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而其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部。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 產品	113,212	99,913	112,427	52,293	54,10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有關期間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1	37,53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 2	28,718	30,513	25,802	14,735	10,632	
客戶 3	14,769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 4	12,95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 5	不適用 *	28,479	33,719	23,581	8,188	
客戶 6	不適用 *	12,615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201	
客戶 7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209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 8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944	
	<u>93,967</u>	<u>71,607</u>	<u>73,730</u>	<u>38,316</u>	<u>40,965</u>	

* 由於個別收益並未佔有關期間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總收益的 10% 或以上，故未有披露客戶的相應收益。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4,095	346	1,042	—	—	650
銀行利息收入	2	3	6	1	1	2
雜項收入	28	—	—	—	—	—
	<u>4,125</u>	<u>349</u>	<u>1,048</u>	<u>1</u>	<u>652</u>	

附註：

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24	802	1,523	145
	<hr/>	<hr/>	<hr/>	<hr/>
				1,113

9.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60,900	53,287	61,929	27,859
折舊(附註14)	4,030	6,630	6,689	3,311
專利攤銷(附註15)	1,543	1,543	1,543	7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	31	31	15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2,296	2,821	2,611	1,041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562	702	827	371
	<hr/>	<hr/>	<hr/>	<hr/>
				455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已計入上述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已售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消耗直接材料	52,128	40,435	49,212	22,298	21,151
員工成本	1,758	2,347	2,220	764	967
折舊	1,487	3,950	4,371	2,315	2,024
電費	2,159	1,550	719	310	222
其他消耗材料	3,368	5,005	5,407	2,172	4,932
	<u>60,900</u>	<u>53,287</u>	<u>61,929</u>	<u>27,859</u>	<u>29,296</u>

10. 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一年內／期內中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5,529</u>	<u>4,068</u>	<u>4,207</u>	<u>2,692</u>	<u>2,569</u>

(b) 所得稅開支與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行	36,863	27,122	28,046	17,946	17,124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					
的稅項	9,216	6,781	7,012	4,487	4,281
法定稅項優惠 (i)	(3,686)	(2,712)	(2,805)	(1,795)	(1,712)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75	93	111	49	6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865	982	1,056	285	283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					
稅免稅額 (ii)	(941)	(1,076)	(1,167)	(334)	(343)
	<u>5,529</u>	<u>4,068</u>	<u>4,207</u>	<u>2,692</u>	<u>2,569</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於有關期間為 25%。

奧宇公司在中國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有關期間享受 15% 的優惠稅率。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於計算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於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時已採用適用稅率 15%。然而，由於目標集團為新成立實體，於重組完成後將向其轉讓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故概無保證其將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就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獲50%的額外稅收減免。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奧宇公司就石墨烯加工業務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退休		總計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慶海	—	—	—
劉金柱	—	—	—
陳庚	—	—	—
韓玉鳳	—	—	—
王利群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退休		總計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慶海	—	—	—
劉金柱	—	—	—
陳庚	—	—	—
韓玉鳳	—	—	—
王利群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退休		總計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慶海	—	—	—
劉金柱	—	—	—
陳庚	—	—	—
韓玉鳳	—	—	—
王利群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退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欒曉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35	1	36
楊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劉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王慶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劉金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陳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韓玉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王利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hr/>	<hr/>	<hr/>
	35	1	3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退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欒曉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20	1	21
王慶海	—	—	—
劉金柱	—	—	—
陳庚	—	—	—
韓玉鳳	—	—	—
王利群	—	—	—
	<hr/>	<hr/>	<hr/>
	20	1	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退休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欒曉樂	16	1	17
楊波	—	—	—
劉琳	—	—	—
	<hr/>	<hr/>	<hr/>
	16	1	17

附註：

- (i) 徐德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期間為奧宇公司法律代表，而欒曉樂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法律代表。
- (ii)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奧宇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計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1	339	303	116	99
退休計劃供款	2	2	2	—	—
	<hr/>	<hr/>	<hr/>	<hr/>	<hr/>
	323	341	305	116	9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5	5	5
	<hr/>	<hr/>	<hr/>	<hr/>

該等僱員於有關期間概無收取任何獎勵或離職補償或豁免任何酬金。

13. 股息及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分別向奧宇公司除外業務(如附註(2)所指)支付資金零、零、人民幣62,231,000元及人民幣15,870,000元，奧宇公司將不會轉讓其予目標集團，因此須從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中劃分出來。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報基礎，由於上述金額不會退還予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故金額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就相關報告期向股東所作出的分派。

除上述者外，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761	48,793	455	89,009
添置	—	41,437	—	41,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761	90,230	455	130,446
添置	—	503	—	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761	90,733	455	130,949
添置	—	1,754	—	1,7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761	92,487	455	132,703
添置	—	58	—	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761	92,545	455	132,7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28	5,489	382	11,799
年內支出	1,259	2,748	23	4,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87	8,237	405	15,829
年內支出	1,259	5,353	18	6,6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46	13,590	423	22,459
年內支出	1,259	5,422	8	6,6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05	19,012	431	29,148
年內支出	630	2,749	—	3,37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35	21,761	431	32,5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9,426	70,784	24	100,2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6	73,475	24	103,5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5	77,143	32	108,4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4	81,993	50	114,61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056,000元及人民幣29,426,000元的租賃樓宇已就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獲取銀行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租賃樓宇。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432</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18
年內撥備	<u>1,5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61
年內撥備	<u>1,5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04
年內撥備	<u>1,54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47
期內撥備	<u>77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4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0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71</u>

16.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462	1,431	1,400	1,369
攤銷	(31)	(31)	(31)	(15)
年末／期末	<u>1,431</u>	<u>1,400</u>	<u>1,369</u>	<u>1,354</u>

附註：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369,000 元及人民幣 1,354,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獲取銀行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 2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土地使用權。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60	15,869	14,205	12,236
製成品	2,056	21,303	15,793	7,393
	<u>7,116</u>	<u>37,172</u>	<u>29,998</u>	<u>19,629</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15	12,053	10,699	18,230
減：呆賬撥備	(119)	(119)	(160)	(160)
	<u>18,196</u>	<u>11,934</u>	<u>10,539</u>	<u>18,070</u>

(a)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912	3,197	5,141	8,479
一至兩個月	3,006	1,931	880	4,409
兩至三個月	600	3,437	635	2,380
超過三個月	2,678	3,369	3,883	2,802
	<u>18,196</u>	<u>11,934</u>	<u>10,539</u>	<u>18,070</u>

貿易應收款項須自發票日期起 120 天內到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19	119	119	160
已確認減值	—	—	41	—
年末／期末	<u>119</u>	<u>119</u>	<u>160</u>	<u>160</u>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及集體而言均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未減值	15,518	8,565	6,656	15,268
逾期超過 3 個月	<u>2,678</u>	<u>3,369</u>	<u>3,883</u>	<u>2,802</u>
	<u><u>18,196</u></u>	<u><u>11,934</u></u>	<u><u>10,539</u></u>	<u><u>18,070</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部分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部分於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奧宇公司的石墨烯加工業務採用簡化方法以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較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減值撥備。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結算，並得出結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供應商訂金	40	200	4,109	4,868
	<hr/>	<hr/>	<hr/>	<hr/>
	40	200	4,109	4,868
	<hr/>	<hr/>	<hr/>	<hr/>

奧宇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毋需就供應商的訂金作減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	67	169	1,909
	<hr/>	<hr/>	<hr/>	<hr/>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0,000	20,000	10,000	10,000	30,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	10,000	30,000	30,000	—
支付銀行貸款款項	(10,800)	(20,000)	(10,000)	(10,000)	(9,000)
已付利息	(2,324)	(802)	(1,523)	(145)	(1,113)
其他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324	802	1,523	145	1,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hr/>	<hr/>	<hr/>	<hr/>	<hr/>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21,000
	<hr/>	<hr/>	<hr/>	<hr/>	<hr/>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1	2,740	8,794	4,984

與供應商的支付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日期起計30天內記賬。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截至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23	1,517	6,085	1,905
一至兩個月	—	607	607	1,040
兩至三個月	741	32	225	1,038
超過三個月	887	584	1,877	1,001
	<hr/> 2,651	<hr/> 2,740	<hr/> 8,794	<hr/> 4,984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到的墊付款項				
(附註)	—	302	—	5,436
應付增值稅	9,501	8,185	6,627	8,796
物業稅及徵費	1,790	1,745	387	—
應計薪金	1,957	2,881	3,163	3,054
其他應付款項	836	—	—	—
	<hr/> 14,084	<hr/> 13,113	<hr/> 10,177	<hr/> 17,286

附註：

- (i) 墊付款項為當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於交付產品前收到付款時，自第三方客戶收取。
- (i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0,000	10,000	—	—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u>—</u>	<u>—</u>	<u>30,000</u>	<u>21,0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20,000	10,000	30,000	21,000
	<u>(20,000)</u>	<u>(10,000)</u>	<u>(9,000)</u>	<u>(9,000)</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u>21,000</u>	<u>12,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內	20,000	10,000	9,000	9,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u>	<u>9,000</u>	<u>12,000</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u>	<u>12,000</u>	<u>—</u>
	<u>20,000</u>	<u>10,000</u>	<u>30,000</u>	<u>21,000</u>

附註：

- (i) 該金額基於各貸款協議中所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 (ii) 銀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銀基烯碳」)(王利群為銀基烯碳及奧宇公司的共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銀行貸款以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若干資產的質押作抵押，其於附註24披露。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81%至7.84%、7.28%至7.84%、7.28%至9.04%及9.04%。

24.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9,597)	(4,068)	—	4,207
年內／期內撥備	5,529	4,068	4,207	2,569
年末／期末	<u>(4,068)</u>	<u>—</u>	<u>4,207</u>	<u>6,776</u>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由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資產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	1,369	1,354
租賃樓宇	—	—	30,056	29,426
	<u>—</u>	<u>—</u>	<u>31,425</u>	<u>30,780</u>

26. 繳足股本

奧宇公司繳足註冊股本由以下股東持有：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下列人士持有註冊股本：

雞東奧宇石墨新材料

有限公司	27,285	27,285	—	—
陳庚	25,215	25,215	—	—
韓玉鳳	1,000	1,000	—	—
楊波(自二零一七年九月)	—	—	26,215	26,215
劉琳(自二零一七年九月)	—	—	27,285	27,285
	<hr/> <u>53,500</u>	<hr/> <u>53,500</u>	<hr/> <u>53,500</u>	<hr/> <u>53,500</u>

就本報告而言，石墨烯加工業務的股本如上所示被視為奧宇公司的繳足註冊股本。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6	12,134	14,648	22,9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67	169	1,9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hr/> <u>18,316</u>	<hr/> <u>12,201</u>	<hr/> <u>14,817</u>	<hr/> <u>24,847</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5	15,853	18,971	22,270
銀行貸款	20,000	10,000	30,000	21,000
	<hr/> <u>36,735</u>	<hr/> <u>25,853</u>	<hr/> <u>48,971</u>	<hr/> <u>43,270</u>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於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正常過程中存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上升的風險。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面臨該等風險，而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針對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額的客戶進行。有關評估著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就來自石墨烯產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大部分客戶須預先付款，故奧宇公司不會因銷售而面臨重大風險。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因此當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因個別客戶而面臨重大風險時，信貸風險出現重大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37%、19%、36%及76%分別來自五大客戶。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735	—	—	16,735	16,735
銀行貸款	—	20,192	—	—	20,192	20,000
	—	36,927	—	—	36,927	36,735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
按要求 時償還	超過一年 一年內	超過兩年 但少於兩年	未貼現現金 但少於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53	—	—	15,853	15,853
銀行貸款	—	10,063	—	—	10,063	10,000
	—	25,916	—	—	25,916	25,8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	
按要求 時償還	超過一年 一年內	超過兩年 但少於兩年	未貼現現金 但少於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71	—	—	18,971	18,971
銀行貸款	—	11,213	10,389	12,398	34,000	30,000
	—	30,184	10,389	12,398	52,971	48,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但	
按要求 時償還	超過一年 一年內	超過兩年 但少於兩年	未貼現現金 但少於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70	—	—	22,270	22,270
銀行貸款	—	10,804	12,952	—	23,756	21,000
	—	33,074	12,952	—	46,026	43,270

(d) 利率風險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可變利率借款使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借款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一般若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9,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99,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金額於全年並無償還而編製。有關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照相同基礎進行。

(e)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29. 關聯方交易

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北京環球英傑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	奧宇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前股東陳庚於北京環球擁有實益權益
蘿北奧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蘿北奧星」)	奧宇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前股東陳庚於蘿北奧星擁有實益權益
銀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銀基烯碳」)	奧宇公司於有關期間及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期間的前董事王利群為銀基烯碳的董事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環球英傑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	14,769	—	5,142	1,709	—	—
蘿北奧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29,245	63,531	2,345	—	—	—

上述交易按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 11 及 12 所披露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766	775	391	216
退休計劃供款	1	2	1	1
	<u>767</u>	<u>777</u>	<u>392</u>	<u>217</u>
				<u>202</u>

上述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入「員工成本」(附註 9)。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基烯碳就銀行貸款向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提供公司擔保分別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附註 2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解除擔保。由於奧宇公司違約的機會甚微，故奧宇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公平值可忽略不計。

30. 有關環保的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奧宇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中國的重大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會對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有重大影響。

31. 期後事項

自有關期間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奧宇公司董事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就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誠如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雞西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中奧宇公司轉讓其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重組項下奧宇公司的相關資產(「**石墨烯加工業務**」)(統稱「**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計及(i)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及(ii)具有事實支持而作出之若干備考調整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下列資料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於本通函附錄IIA及IIB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及石墨烯加工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IIA及IIB所載對目標集團及該業務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目標集團於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 核簡明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及4)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2	—				15,002
商譽	7,190	—	130,892			138,082
無形資產：	46,222	—				46,222
－專利	—		197,045			197,045
－商標	—		237,547			237,547
－客戶關係	—		182,285			182,285
－積存合約			13,355			13,355
－租賃資產的使用權	—		64,856			64,856
－內含勞動力	—		661			6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66	—				6,0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8	—				1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77	—				2,87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2,843	—				2,843
遞延稅項資產	20	—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0,418</u>	<u>—</u>				<u>907,0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2	—	12,000			13,432
合約資產	34,425	—				34,4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064	—				51,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31	—	(50,000)			27,731
可收回稅項	107	—				107
對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權	5,553	—				5,5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014</u>	<u>—</u>	<u>(50,000)</u>	<u>(4,362)</u>	<u>42,652</u>	
流動資產總值	<u>267,326</u>	<u>—</u>				<u>174,96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 核簡明 綜合資產 負債表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及4)	備考調整 (附註5)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附註6)
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2,321	—			2,321
應付貿易款項	8,975	—			8,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066	—	110,000	(110,000)	23,066
合約負責	20,103	—			20,103
租賃負債	—	—	4,324		4,324
應付稅項	26,933	—			26,933
應付股息	4	—			4
流動負債總值	81,402	—			85,726
流動資產淨值	185,924	—			89,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342	—			996,2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101,055	—	110,000		211,055
其他應付款項	347	—			347
應付承兌票據	—	—	269,142		269,142
租賃負債	—	—	60,532		60,532
遞延稅項負債	13,225	—	160,723		173,94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4,627	—			715,024
資產淨值	151,715	—			281,273
股權					
股本	4,343	—	480		4,823
儲備	128,515	—	133,440	(4,362)	257,5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858	—			262,416
非控股權益	18,857	—			18,857
	151,715	—			281,273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附錄IIA中所載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18港元兌人民幣1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Typh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賣方**」)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92,000,000港元，以現金21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的4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348,0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證期**」)的保證盈利35,000,000港元予以下調。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內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盈利5%，則將代價按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與承兌票據本金額的保證盈利之間的差額扣減兩倍予以下調，而各保證期的最高扣減額為70,000,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worth Capital Limited對完成重組滿意後，方可作實。

根據重組，奧宇公司須向目標集團轉讓其所有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業務，連同所有現有生產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的相關設備及生產設施的使用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未完成銷售合約剩餘及現存的若干未使用物料，連同商標、專利、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其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現有但尚未完成的商業合約，包括下列訂立的契據及合約：

- 黑龍江奧星科技有限公司(「**奧星公司**」)與奧宇公司所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專利特許權合約；
- 奧宇公司向雞西公司轉讓專利，零代價全權指讓奧宇公司所擁有有關石墨烯加工及相關產品的16項專利權予雞西公司；

- 奧宇集團公司與雞西公司所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以於該商標登記屬有效，並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完成有關許可證登記之情況下零代價授予雞西公司使用該商標的特許權；
- (i)雞西公司、奧宇公司以及該等合約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就一份採購合約及三份銷售合約零代價訂立重續契據；及(ii)奧宇公司及雞西公司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就雞西公司採購及供應產品零代價簽訂框架協議；
- 雞西公司將聘任的奧宇公司全體現有管理層及僱員的勞工合約已正式簽立及仍然存續；
- 雞西公司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的建設單位變動申請，並已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環境影響批文；
- 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國家石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檢驗中心」)就奧宇公司與國家檢驗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所訂立重續契據；
- 雞西公司與奧宇公司就租賃機器及廠房所訂立租賃協議，初始租賃期為15年，每月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57,000元，而雞西公司有權經磋商及協定的條款每十年延長租賃期；及
- 奧宇公司已就於重組項下轉讓資產及合約權利取得雞西農商銀行恒山支行發出的同意書。

於完成重組後並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奧宇公司轉讓其石墨烯加工業務予雞西公司，其將(i)從奧宇公司所轉讓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從奧宇公司獲得加工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的必要專利；(iii)從奧宇集團公司取得商標的使用許可；(iv)聘用奧宇公司現有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v)擁有根據長期租賃協議向奧宇公司租借用以生產石墨烯相關產品的設備及生產設施的使用權，初始期限為15年；及(vi)從奧宇公司取得現有銷售網絡及客戶群。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透過重組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擁有業務的必要元素。奧宇公司根據重組項下並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轉讓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平值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項目償付：(附註(a))	
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見下述附註(a)(i))	50,000
現金(見下述附註(a)(i))	160,000
代價股份(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79港元計算的 48,000,000股普通股)(見下述附註(a)(ii))	133,920
承兌票據公平值(見下述附註(a)(iii))	269,142
負代價公平值(見下述附註(a)(iv))	<u>—</u>
	<u>613,062</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重組下轉讓予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附註(b))	
－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見下述附註(b)(ii))	64,856
－專利(見下述附註(b)(i))	197,045
－商標(見下述附註(b)(i))	237,547
－客戶關係(見下述附註(b)(i))	182,285
－積存合約(見下述附註(b)(i))	13,355
－內含勞動力(見下述附註(b)(i))	661
－存貨(見下述附註(b)(iii))	12,000
－租賃負債(見下述附註(b)(ii))	(64,856)
－調整無形資產公平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見下述附註(b)(iv))	<u>(160,723)</u>
已識別資產公平值減負債	<u>482,170</u>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u>130,892</u>

(a) 代價的公平值

(i)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21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50百萬港元；及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償付160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餘下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本集團擬以(i)本集團現金及銀行50百萬港元；及(ii)誠如下文附註5所詳述，發行新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110百萬港元為餘下現金代價撥付資金。

(ii)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2.79港元所發行的48百萬股普通股以償付部分代價。由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可能與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所規定的發行價每股2.79港元大為不同，故將予發行的48,000,000股普通股的公平值亦可能不盡相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8,000,000股普通股的公平值必須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作重新評估。

(iii)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價值348,080,000港元及票面息率每年2%的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估計約為269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日期後4年內承兌票據下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其按貼現率9%折讓。

(iv) 盈利保證下應收負或然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根據經審核報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35,000,000港元(「保證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自賣方保證盈利所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為零。

(b)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目標集團的可識別獨立資產及負債將包括重組項下將轉讓予目標集團的商標、專利、客戶關係，未完成銷售及採購的積存合約、內含勞動力及未完成銷售合約的物料庫存、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可識別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基準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第3級。

(i) 由奧宇公司以零成本轉讓予目標集團的可識別獨立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經參考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諮詢評估」)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已識別為獨立資產的商譽、專利、客戶關係、積存合約、內含勞動力的公平值，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根據重組轉讓予目標集團。

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商標的公平值以免納專利權費方法釐定，該方法被視為目標集團於商標許可期限內免納未來專利權費的現值，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所釐定的貼現率12.5%折讓，並反映石墨烯加工業務商標的具體風險。

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專利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估計僅歸因於各專利及客戶關係在其剩餘使用年限內增量除稅後現金流量的預期收益現值，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所釐定的貼現率12.5%折讓，並反映石墨烯加工業務的專利及客戶關係的具體風險。

積存的公平值乃參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存在的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未完成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預期盈利能力而釐定。

內含勞動力的公平值(包括主要管理層及具備加工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的知識、經驗及技能的現有員工)為可單獨識別，並按重置成本釐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僅為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收購事項所採用的收購法乃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經計及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無形資產於緊接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後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於報告期後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假設評估無形資產減值。

(ii) 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現值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已取得加工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租賃資產使用權，由奧宇公司根據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重組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以每月租賃費用人民幣558,000元租出，初始租賃期為15年。於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的公平值約64,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根據租賃協議項下15年租賃期內未來每月租賃款項人民幣558,000元的現值，並使用經參考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增量借款利率所估算的貼現率9%折讓後估計得出。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將資本化為可識別獨立無形資產，並將於15年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i) 根據重組，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剩餘的未完成銷售合約所購買的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未使用物料將按零成本轉讓予目標集團。

該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保留且由奧宇公司根據重組以零成本轉讓予目標集團的未使用物料的公平值及數量，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作重新評估。

(iv)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約 160,723,000 港元乃根據由奧宇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重組以零代價轉讓予目標集團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乘以目標集團的適用所得稅率 25% 所產生的暫時差額釐定。

(c) 商譽

商譽指重組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作為已成立的現存業務實體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計算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指購買代價超過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金額），猶如重組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商譽金額須視乎賣方就盈利保證及於完成日期的代價股份所提供的負數或然代價公平值，以及目標集團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作最後釐定的公平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目標集團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同樣，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本公司已聘請華坊諮詢評估對石墨烯加工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業務估值所進行的評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減值。

由於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的目標集團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賣方就盈利保證所提供的應收負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以及未完成銷售合約的未使用材料，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所確認的最終商譽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且差異可能很大。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10百萬港元、年利率6%及年期為兩年的非上市債券(「**6厘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同日，本公司已就認購6厘債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
6. 該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約為4,362,000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
7.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並無集團間餘額或交易。
8. 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交的報告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致泛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泛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100至110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就此刊發審核或檢討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準則（「香港鑑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鑑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已於該日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合適。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3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A.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ycoon Partner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未有展開業務。

B.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5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元。行政開支主要為集團公司設立公司的成本。

期內虧損

根據以上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溢利或虧損。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流動資產約為8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動資產約為8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

該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有關該業務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A. 業務回顧

奧宇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即該業務)。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雞西公司)正進行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該業務將轉移至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尚未完成。

B.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該業務為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有關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該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收益

該業務的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其被視作一個經營分部。奧宇公司的該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石墨及 石墨烯 相關產品	113,212	99,913	112,427	52,293	54,103

該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1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2%至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停止從該業務中購買所致，而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與該業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4%。

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同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2%、46.7%、45.0%、46.7%及45.9%。

該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約為46%，二零一六年為47%，而於二零一七年約為45%。

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4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6%。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補貼分別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政府補貼主要指以現金獎勵的方式提供的地方政府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然而，以現金獎勵方式提供的政府補貼屬酌情發放，且屬非經常性。

該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

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3百萬元，並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停止向該業務購買，以及二零一七年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成本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06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90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該業務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0.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0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該業務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費用、研發費用、辦公室開支、差旅及通訊費用、折舊及攤銷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該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

附錄四 目標集團及該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百萬元。

財務成本

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2,324	802	1,523	145	1,113

該業務的財務成本指該業務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其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增加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奧宇公司在中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有關期間享受優惠稅率15%。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已應用適用稅率15%計算奧宇公司該業務於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目標集團作為新成立實體(其於重組完成後將轉讓奧宇公司該業務)將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奧宇公司該業務可獲得50%的額外稅收減免，作為合資格研發開支。

期內溢利

根據上述討論，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零元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零元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及銀行貸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反映期內溢利。

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所致。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0.0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所致。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新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入所致。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7.88%	7.28%	9.04%	—	9.04%
浮動利率借貸	—	—	—	—	—

附錄四 目標集團及該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及融資租賃下的淨負債)除以該業務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7%、7%、29%及21%。

資產負債比率反映資本負債比率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而逐年改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主要面臨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及該業務採納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該業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約57名、88名、140名及125名僱員。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該業務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同樣重視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與員工之間的公平性。

敬啟者：

回覆：有關 Think High Global Limited 100% 股權之估值

根據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的指示，吾等謹此對 Think High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價日期」）的 100% 股權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股權市值的意見。該估值符合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RICS 估價－專業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旨在對目標公司於估價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的最新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僅供指示方管理層就載入其公開通函而編製。

2 工作範圍

於進行該估值工作時，吾等的工作範圍包括：

- 與目標公司代表協調，以獲取吾等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可供吾等使用的法律文件、許可證、財務報表等；
- 與指示方管理層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討論，瞭解業務企業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群、業務發展計劃等，以作估值之用；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 調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設計適當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估計市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須向吾等提供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所有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在作出有關估值的意見時，吾等依據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3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Allied Apex Limited (「香港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渙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渙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 (「雞西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雞西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指示方刊發公告，披露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在重組中，雞西公司將從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奧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奧宇公司」)收購所有奧宇公司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經營 (「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所有奧宇公司員工；
- (b) 專利權；及
- (c) 未完成商業合約。

重組後，雞西公司乃目標集團中唯一的營運公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主要透過計算雞西公司的股權價值來計算目標公司 100% 股權的價值。

4 普遍市場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曼徹斯特大學的研究人員首次從石墨中分離出石墨烯。石墨烯被稱為世界上最薄的材料，但比鋼強硬200倍。石墨烯在室溫下是一種極好的電導體及熱導體。石墨烯具有高度彈性及透明度，廣泛應用於醫療設備、傳感器、電池及晶體管等。

中國擁有世界上第二大石墨資源，佔全球石墨約33%。於二零一六年，《“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規劃》表明，中國政府將透過增加資金，建立創新聯盟及專業化產業基地，以支持石墨應用實現產業規模。工業和信息化部同年發佈「中國製造2025」，表示政府將於兩年內在中國建立四個石墨烯產業創新區。

根據CGIA Research的數據，石墨烯行業自二零一六年起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有704間公司註冊石墨烯業務，2,059間公司註冊在中國大陸提供石墨烯相關業務。BCC Research預測，二零一八年全球石墨烯市場規模將達至1.95億美元，到二零二三年將超過13億美元。

5 估值方法

於是次股權估值中，吾等考慮了三個公認之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摘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條－估值方法及方式。

-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一項相同用途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本方法透過計算某項資產之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指示價值。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用作估值的主要基準：

- 市場參與者能夠用標的資產重建用途大致相同之資產，且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而有關資產可快速重建，足以令市場參與者不願就能夠即時使用該標的資產而支付重大溢價；
- 有關資產並不(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而資產之獨有特質致令無論應用收入法或市場法皆不可行；及

- 所使用之價值基準基本上按重置成本而定，例如重建價值。

-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獲取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可靠、可核實且相關之市場資料可以獲取，則市場法乃首選之估值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基準：

- 有關資產近期已於一項適宜按價值基準予以考慮之交易中出售；
- 有關資產或大致類似之資產於公開市場上有活躍買賣；及
- 大致類似之資產有頻繁交易或近期出現可觀察之交易。

-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基準：

- 就市場參與者而言，有關資產產生收入之能力為影響價值至關重要之因素；及
- 能夠可靠預測標的資產之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惟市場上只存在少數(如有)相關之可資比較資產個案。

- **選取評估方法**

鑑於目標公司擁有穩定收入來源，且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繼續增長，吾等相信成本法不足以計入目標公司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由於盈利預測涉及不少假設及證實工作，因此收入法不宜採用。鑑於上述因素，吾等選用市場法作為吾等之估值方法。具體而言，吾等選擇了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

6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公開買賣指引法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資料，以計得價值指標。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之主要步驟為：

- 識別相關市場參與者使用之估值指標／可資比較憑證；
- 識別相關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指引性資料，並計算該等可資比較資料之主要估值指標；
- 對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資料與標的資產之定性及定量異同持續進行比較分析；
- 對估值指標作出必要調整(如有)，以反映標的資產與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個案之差異；
- 就標的資產應用經調整估值指標；及
- 倘使用多個估值指標，則將指示價值作加權調整。

可資比較交易法

可資比較交易法(亦稱為指引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交易資料，以計得價值指標。

可資比較交易法之主要步驟為：

- 識別相關市場參與者使用之比較單位；
- 識別相關可資比較交易，並計算該等交易之主要估值指標；
- 對可資比較資產與標的資產之定性及定量異同持續進行比較分析；
- 對估值指標作出必要調整(如有)，以反映標的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差異；
- 就標的資產應用經調整估值指標；及
- 倘使用多個估值指標，則將指示價值作對賬調整。

吾等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適宜使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因為此等方法反映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並自市場上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就價值提供直接的市場參考。尤其是，上述兩種方法均採用了市盈率。

市盈率

由於市盈率乃進行估值時獲廣泛採用之價格倍數，故市盈率被視為適合且被採用於是次估值中。市盈率可供用作評估一間公司價值之一個比率，比率計量相對於其盈利及業務規模之當前市值。其將一間公司股權之市值與其盈利(股東價值之重要因素)掛鉤。計算公式如下：

每股市值／每股盈利

於是次估值中，追溯市盈率應用於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追溯市盈率／盈利倍數(「追溯市盈率」)乃按相關公司於上一財務期間之市值除以盈利得出。

吾等亦已考慮其他常用之價格倍數：

市賬率

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一間公司之無形資產以及公司獨有實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

價格銷售比率

價格銷售比率計入公司之業務規模，但同時忽略了公司之成本架構，以致亦忽略了盈利能力。價格銷售比率相若之兩間公司可能盈利前景各異。因此，是次估值不選用價格銷售比率。

7 財務資料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自指示方管理層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的業務資產於重組時的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損益表。商業資產的損益表反映奧宇公司石墨烯加工業務的表現。

有關業務資產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損益表詳情載於下表。

業務資產的損益表

業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收益	99,913	94,295
銷貨成本	-53,287	-51,323
毛利	46,626	42,972
其他收益	349	3
銷售開支	-23	-965
行政開支	-19,028	-13,000
融資費用	-802	-1,064
除稅前溢利	27,122	27,946
所得稅開支	-4,068	-4,192
期內溢利	23,054	23,754

單位：人民幣千元

租賃固定資產的安排

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業務資產將予轉移至雞西公司的安排(「該安排」)。與石墨烯加工業務有關的奧宇公司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將由雞西公司租借，而非由雞西公司收購，估計年租金為人民幣6.69百萬元。

根據該安排，指示方管理層編製雞西公司的假設性模擬損益表，乃假設雞西公司已以該業務資產經營石墨烯加工業務。吾等已取得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於估值日期的12個月追溯表現)的損益表，並載於下表。

雞西公司的假設性模擬損益表

雞西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收益	94,295	112,765
銷貨成本	-53,040	-64,125
毛利	41,255	48,640
其他收益	3	149
銷售開支	-965	-968
行政開支	-11,340	-19,724
融資費用	-1,064	-1,207
除稅前溢利	27,889	26,890
所得稅開支	-4,192	-4,044
期內溢利	23,697	22,846

單位：人民幣千元

8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倍數及其他調整

選取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選取一組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以提供合理參考，從而評估所採用之行業倍數。吾等採用市盈率以計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市值。吾等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之準則為可資比較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從事／參與石墨烯加工或石墨烯產品應用業務；
- 以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及
- 同業公司之資料必須從可靠來源取得。

由於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其石墨烯加工業務，故吾等認為最理想的可資比較公司應為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因為石墨烯加工公司存在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其業務中的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將嚴重影響投資者對位於不同地理位置公司的定價。

縱然吾等認為最佳可資比較公司應為在中國上市的公司，但吾等最初亦考慮並篩選出在中國境外從事石墨烯行業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入選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AGM-GB	Applied Graphene Materials Plc	英國
DCTA-GB	Directa Plus Plc	意大利
GRA-CA	NanoXplore, Inc.	加拿大
ERA-CA	Elcora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加拿大

經全面考慮後，由於下列主要原因，故吾等並未採用中國境外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

- 1) 比較跨國公司時涉及法律、投資者環境、人力資源及稅率等方面的差異。同一行業但不同國家的個別公司的定價倍數可能因不同風險及增長機會而存在很大差異。
- 2) 吾等觀察到所有該等潛在的可資比較公司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記錄利潤，而經計算的市盈率為負值。

縱然吾等因其地理位置及負市盈率而在估值中排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但從市場角度來看，該等具有負市盈率的上市公司反映了投資者對新興石墨烯行業的潛在興趣。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採用中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較為恰當。

有關中國境外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

- Applied Graphene Materials Plc從事開發、製造及加工石墨烯材料，其產品包括石墨烯納米片、分散體及應用指南。該公司產品用於複合材料及聚合物、塗料、油及潤滑劑、電池、油墨、不滲透薄膜、包裝材料及熱能管理解決方案。Applied Graphene由Karl Stuart Colema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創立，總部位於英國克利夫蘭。
- Directa Plus Plc製造及分銷石墨烯產品。該公司的產品用於商業應用，如智能紡織品、彈性體、複合材料及環境領域。Directa Plus由Giulio Cesareo於二零零五年創立，總部位於意大利Lamazzo。
- NanoXplore, Inc.從事製造及供應石墨烯粉末，其產品包括GrapheneBlack、模塑塑料、新一代電池及訂製石墨烯解決方案。該公司由Soroush Nazarpour於二零一一年創立，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
- Elcora Advanced Materials Corp.從事開採、加工及提煉石墨。它亦研發及生產石墨及石墨烯應用。該公司由Ian Flint和Troy James Grant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創立，總部位於加拿大貝德福德。

可資比較公司

由於吾等徹底搜索合資格指標之公眾公司，惟僅有數間公司被視為可符合上文所述兩項準則，而有關準則對目標公司之經營至關重要，故吾等相信，獲採納公司具代表性，可與目標公司作公平合理之比較。按照所述方法，於最終篩選後採納下列徹底搜索名單內之指標公司：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002631－中國	德爾未來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3倍
600516－中國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倍
601877－中國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4.5倍
000413－中國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倍
002450－中國	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1倍
000009－中國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4.9倍
600503－中國	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92.6倍
中位數		35.1倍

資料來源：Factset

吾等已自 Factset 數據庫摘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追溯市盈率。該追溯市盈率乃計算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之過往十二個月淨溢利。

接著，吾等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追溯市盈率中位數來表示該行業的市盈率。由於吾等觀察到追溯市盈率的方差相對較大，故中位數不易受極值影響，並且不會與數據的「中心」出現很大偏差。吾等最終得出追溯市盈率中位數為**35.1倍**的結論。

可資比較公司之簡介

- 德爾未來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德爾未來」）開發、製造及銷售木地板。該公司正在將其產品擴展至智能家俱，並開發新的石墨烯材料應用。吾等注意到德爾未來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半年度報告中錄得有關其石墨烯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 19,167,836.89 元及人民幣 6,455,690.78 元，表示德爾未來已經開展石墨烯業務，因此獲選為可資比較公司。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碳磚、碳漿及先進的碳材料。
-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器製造及石墨烯業務。該公司投資並擁有西班牙石墨烯電池公司 Grabat Energy 25% 股權。Grabat Energy 主要專注於石墨烯材料的應用。
-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光電器件。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玻璃基板、電動真空玻璃裝置以及其他相關的電子零件及配件。該公司亦從事石墨烯業務，並已成功開發出一系列石墨烯應用產品，如以石墨烯為基礎的鋰離子電池、石墨烯 LED 燈、石墨烯電熱膜等。
- 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開發、生產及銷售層壓薄膜及層壓設備。該公司亦與劍橋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行石墨烯的研究、高端應用並將其產業化。

康得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佈斥資人民幣 1 億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石墨烯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高科技企業、生物製藥及房地產服務，其主要產品有石墨烯導熱材料、鋰離子電池、氧化矽負極材料、磷酸鐵鋰等。

- 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並投資石墨烯項目。活動包括住房及土地建設、出售帶有室內裝飾設施的住房等。該公司亦致力於大規模生產石墨烯薄膜材料、開發及生產整套石墨烯設備及石墨烯粉狀材料。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討論

選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原因為彼等均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石墨烯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均面臨類似的風險因素。

吾等注意到一些可資比較公司亦存在其他業務分部。吾等最初嘗試在中國搜索僅持有石墨烯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但注意到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不足。由於石墨烯業務屬新興業務，故石墨烯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以致吾等沒有找到多少僅持有石墨烯業務的上市公司。

其後，吾等放寬了吾等的選取準則，並囊括除石墨烯業務之外持有其他業務分部的公司。經全面考慮後，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均獲接納為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下的指示價值屬可以接受，但由於該等指引公司的可比性並不完善而並不精確。在是次估值中，吾等亦於本報告中將可資比較交易法納入吾等的估值中。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第9節可資比較交易法」。吾等認為，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的股權指示價值與可資比較交易法下的屬相互支持。

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已在股權估值時採用 **20%** 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彌補出售股權股份之潛在困難，因有關股份並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同業公司之股份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公開買賣。

採用 20% 折讓之資料來源自 FMV Opinions, Inc. (為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財務諮詢服務之領先公司之一)之二零一六年版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有關結果乃根據 736 宗經觀察交易總結得出。

結果分析

在吾等的估值中，市盈率用作釐定股權價值結果。基於雞西公司提供之實際過往財務數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 12 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追溯盈利約為人民幣 **22,846,000** 元。請參閱本報告第 7 節的討論。

使用追溯市盈率之詳細計算載於下表：

主題	估值日期	單位	公式
雞西公司的 12 個月追溯盈利	22,846,000	人民幣	a
來自可資比較公司的追溯市盈率	35.1		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 100% 股權價值	801,894,600	人民幣	c = a*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d
100% 股權價值	641,515,680	人民幣	e = c*(1-d)
匯率	1.18	人民幣／港元	f
100% 股權價值	756,988,502	港元	g = e*f
約整	760,000,000	港元	

9 可資比較交易法

選取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已選擇一組可資比較的交易以提供合理的參考，評估行業所使用的倍數。吾等的可資比較交易選取準則為相關公司的交易須：

- 從事／參與石墨烯加工或石墨烯產品應用業務；
- 交易中的相關公司的有關資料可供獲取並作公開披露；
- 可從公眾渠道獲取足夠數據(包括交易金額、交易持股比例及有關財務數據)；
- 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期合理地接近估值日期，意味著市場在這兩個日期之間不會發生很大變動。選取期約為三年；及
- 可資比較交易中的相關公司以中國為其主要經營地。

潛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市盈率

根據所述的方法，經過全面搜索後，吾等已篩選六個潛在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關潛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已採納的市盈率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關公司	通函日期	所收購權益 (%)	代價 (100%)	追溯盈利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市盈率
廈門凱納石墨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凱納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	35%	26,237		負值	不適用
資料來源：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3-07-31/62886774.PDF						
深圳市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貝特瑞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32.15%	2,251,129	93,256		24.1倍
資料來源：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4-09-11/1200223909.PDF						
上海新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池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0%	12,656		負值	不適用
資料來源：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12-12/601877_20141213_1.pdf						
北京墨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墨烯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100%	750,000		負值	不適用
資料來源：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5-05/600503_20150506_5.pdf						
上海碳源匯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50.5%	80,000		負值	不適用
資料來源：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3-09/1202030680.PDF						
廈門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烯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53.89%	300,158	8,052		37.3倍
資料來源：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9-08/1202685041.PDF						
平均值						30.7倍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篩選並識別六項符合選取準則的可資比較交易。兩間相關公司(貝特瑞公司及烯成公司)於有關追溯期間錄得正利潤，並用作計算追溯市盈率。追溯市盈率乃透過將代價除以相關公司的追溯盈利而得出。吾等認為，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兩間經選取相關公司的平均追溯市盈率為**30.7倍**。

由於石墨烯行業屬新興產業，上市市場參與者及經披露的私人交易並不如其他傳統行業數量眾多。吾等透過不同的資料來源進行全面搜索，包括1)數據庫(即FactSet、彭博)、

2)不同機構進行的研究報告(即川財證券研究、申萬宏源研究、華泰證券研究)、3)各交易所(即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通函，以及4)一般互聯網搜索。經吾等進行的全面研究過程後，吾等根據以下原因考慮7間可資比較公司及6項可資比較交易：

- a.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市盈率經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為28.1倍)項下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市盈率30.7倍)項下的指示倍數相互支持。
- b. 經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符合所訂立的選取準則。估值倍數的計算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所規定的估值程序。

此外，由於石墨烯行業仍屬新興，許多市場參與者處於其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石墨烯技術的應用尚未成熟，而其石墨烯相關產品需要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於選取可資比較交易的過程中，吾等觀察到一些石墨烯公司於過往期間並無錄得利潤且所計算的市盈率為負值的情況並非罕見。

儘管吾等於估值中排除負市盈率的可資比較個案，但值得一提的是，從市場角度看來，負市盈率目標公司的成功交易表明投資者對石墨烯行業的潛在興趣。吾等認為投資者訂立該等交易是因為他們重視行業的未來發展，並預期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他們仍願意投資該行業以捕捉其未來發展。

目前，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法，吾等僅採用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正市盈率來計算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從而得出更為保守的結論。

潛在可資比較交易之簡介

- 凱納公司主要開發、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相關應用產品。凱納公司採用獨特的機械技術剝離及生產石墨烯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002092－中國)宣佈收購凱納公司35%股權。根據通函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凱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515,1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730,600元。
- 貝特瑞公司主要開發及銷售以石墨及石墨烯材料為陰極製成的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深度加工的石墨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09－中國)宣佈以人民幣723,641,100元收購貝特瑞公司32.145%股權。完成後，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間接持有貝特瑞公司89.93%的股份。代價

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通函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貝特瑞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93,255,900 元，其於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時採用。

吾等從通函中觀察到，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天然石墨陽極材料的收入、複合石墨陽極材料的收及人造石墨陰極材料的收入(以上均為石墨陰極的主要材料)佔貝特瑞公司總收入超過 90%。對目標公司而言，主要產品球形石墨亦屬石墨陰極的主要材料。

吾等亦對貝特瑞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務進行評估。誠如其網站 (<http://www.btrchina.com/chain/index.html>) 所披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有關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詳細業務資料載列如下：

- a) 雞西市貝特瑞石墨產業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石墨製品，研發深度加工石墨。深度加工石墨的年產量約達 25,000 噸。
- b) 雞西長源礦業有限公司從事石墨開採及篩選，高碳石墨年產量 100,000 噸。
- c) 山西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專門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以及淨化及銷售石墨產品。
- d) 深圳市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納米鈦酸鋰、碳納米管、石墨烯及其應用產品。目標公司的產品目錄亦包括碳納米管及石墨烯。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貝特瑞公司的業務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類似，因此採用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貝特瑞公司的交易屬合適。

- 新池公司主要從事石墨烯粉末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中國)宣佈以人民幣 10,125,000 元收購新池公司 80% 股權。根據通函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新池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人民幣 423,466 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 2,208,977 元。
- 墨烯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石墨烯技術及銷售石墨烯材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600503－中國)宣佈以人民幣 750,000,000 元收購墨烯公司

100% 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通函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墨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人民幣 340,517 元。

- 碳源公司專注於大規模生產石墨烯，同時開發石墨烯技術的應用。試驗產品包括單層石墨烯及石墨烯電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413－中國)宣佈以人民幣 8,000,000 元收購碳源公司 10% 股權，並增加資本人民幣 65,454,500 元。完成後，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碳源公司 50.5% 股權。根據通函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碳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人民幣 1,463,533 元。
- 煜成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生產設備，並推動石墨烯相關產品的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德爾未來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631－中國)宣佈以人民幣 161,759,800 元收購煜成公司 53.8915% 股權。代價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通函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煜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8,052,000 元，其於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時採用。

結果分析

在吾等的估值中，雞西公司於估值日期之 12 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追溯盈利約為人民幣 **22,846,000** 元。來自可資比較交易的追溯市盈率 **30.7** 倍用於釐定股權價值的結果。

詳細計算載於下表：

主題	估值日期	單位	公式
雞西公司的 12 個月追溯盈利	22,846,000	人民幣	a
來自可資比較交易的追溯市盈率	30.7		b
100% 股權價值	701,372,200	人民幣	c = a*b
匯率	1.18	人民幣／港元	d
100% 股權價值	827,619,196	港元	e = c*d
約整	830,000,000	港元	

附註：於各交易日期，相關公司屬私營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不適用。

結論

誠如本估值報告第8節「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討論」所述，由於石墨烯行業屬新興行業，故根據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僅持有石墨烯業務的上市公司並不多。因此，吾等放寬篩選標準，並選擇一些石墨烯業務以及擁有其他業務公司作為指引。

吾等承認，由於該等公司包含其他業務，故可能並非100%完美。因此，吾等的估值意見並非僅從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中得出。為提供更可靠估值，吾等亦進行可資比較交易法，以改善及反覆核實估值意見。

據觀察，按照可資比較交易法計算的估值結果較高。目前的估值意見乃按照上述兩種方法的平均結果得出。吾等認為有關處理方式比單獨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所計算的結果更為審慎。

經全面考慮後，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採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方法均屬恰當。

基於所採納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並根據本估值報告第8及9節所討論的估值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為**795,000,000**港元。

詳細計算載於下表：

估值方法	估值結果	加權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760,000,000	50%
可資比較交易法	830,000,000	50%
結論	795,000,000	

單位：港元

10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經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10.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目標公司與指示方代表進行之討論，以及搜集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以及由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均經合理審慎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由目標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自目標公司取得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10.2 所考慮之假設及因素

是次估值所考慮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將完成重組；
- 預期目標公司將順利經營轉讓自奧宇公司的現有石墨烯加工業務；及
- 目標公司將保留轉讓自奧宇公司的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是次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地區對石墨烯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 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及
-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11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依賴採用假設，並會考慮不確定因素。

雖然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地須面對重大之業務、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之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諮詢」）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Think High Global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之市場價值合共為 **795,000,000** 港元（柒億玖仟伍佰萬港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目標公司或所報告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本報告乃獨立編製。華坊諮詢或本報告之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指示方、目標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之費用乃按照吾等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應付費用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1 樓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珏瑜，MRICS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羅珏瑜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彼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商業評估服務方面擁有超過 12 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780,00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u>7,800,000.00</u>
<hr/>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34,29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342,900.00
<u>48,000,000</u> 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u>480,000.00</u>
<u>482,29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u>4,822,90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 股份數目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奕仁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4,000	—	94,006,887 ¹	—	—	98,210,887	22.61%
劉興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8,000	1,980,000	46,003,444 ²	—	—	52,991,444	12.20%
田明	實益擁有人	3,930,000	—	—	—	—	3,930,000	0.90%
馬力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	1,000,000	0.23%

附註：

- 該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 該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ii) 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權益性質	及股份類別	
陳奕仁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	個人	99股(普通股)	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相關法團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有多於5%股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得悉以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比分比
CYY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4,006,887	21.65%
PBLA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5,223,669	17.32%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223,669	17.32%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223,669	17.32%
高昕	實益擁有人	47,996,000	11.05%
LSBJ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6,003,444	10.59%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 (b) 執行董事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
- (c) 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

上述董事的委任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輪值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就經擴大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概無於任何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其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倘本集團與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須公佈相關利益衝突，且不得參與相關事宜或就此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無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待決或正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並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泛亞國貿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續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最高達14,000,000港元，為期1年；
- (b)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Yumm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吳國熙及陳淑芬(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泰廊收購協議」)；
- (c)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與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重續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景觀項目分包安排的合作協議；
- (d)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盈影(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泰迪朋友出售協議」)；
- (e)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景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沈軍、羊永芳、黃燦澤及張翔(作為賣方)、楓葉堂(蘇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魏劍及蘇州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1%股權(「文律閣收購協議」)；

- (f) 諒解備忘錄；
- (g)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與盈影(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泰迪朋友出售協議；
- (h) Yummy Holdings Limited 與吳國熙及陳淑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泰廊收購協議的條款；
- (i) 上海景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沈軍、羊永芳、黃燦澤、張翔、楓葉堂(蘇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魏劍及蘇州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文律閣收購協議的條款；
- (j)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泛亞國貿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第二份續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續新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一年，並將貸款融資額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
- (k) Yummy Holdings Limited 與吳國熙及陳淑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泰廊收購協議的條款；
- (l)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修訂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 (m) 原協議；及
- (n) 補充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嘉熙先生。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1 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1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二 A 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 B 所載該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該協議；
- (k) 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協議／合約；及
- (l) 本通函。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代價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發行承兌票據；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及合適之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1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董事會已落實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時間及日期。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6.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a-dg.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楊鑾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